

# 臺北市萬芳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3.09.23 特推會修正通過

##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077745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目 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申請資格與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上學期於 9 月 10 日，下學期於 2 月 20 日前，由任課教師、家長及學生向學校推薦。
-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 六、實施方式：於特教推行委員會下成立評量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導師、學科教師代表、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組成。

## 七、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七、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1.國中小：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2.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參考表一、申請免修、部分加速及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之作業流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學科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部分 學科 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具備本市鑑定通過之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國中小：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2.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1.須參加各次定期考試，以實際得分為該次定期考成績。 2.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除依學習輔導計畫進行免修，該學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或學科輔導教師依考試及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情形給予成績。	
部分 學科 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1.國中小：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2.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參考表二、部分學科跳級者之作業流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2.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參考表一、申請免修、部分加速及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之作業流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1.須參加各次定期考試，以實際得分為該次定期考成績。 2.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除依學習輔導計畫進行免修，該科學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或學科輔導教師依考試及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情形給予成績。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1.國小：國語文、數學。 2.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3.高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高中階段智能評量可以性向測驗取代）。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高中為平均數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為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1.均需參加高一個年級（教育階段）以上定期考及原年級定期考。 2.原教育階段之學期成績比照參加同年級定期考成績之百分等級位階，轉換成相同位階之學期成績的最高分數。 3.高一年級（教育階段）以上成績評定：平時成績由該任課教師評定，定期考則以參加高一年級（教育階段）以上之成績，綜合平時及定期考分數作為學期成績。

\*申請資格備註：

**就讀本校學生具有資優資格，且通過資優相關鑑定者，得視申請項目擇一選擇：**

- 申請單科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及全部學科跳級：以該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七以上，具有學習高一個年級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係指全部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國、英、數三科平均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三以上，具有學習高一個年級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 曾於國中、高中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申請英文科免修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關能力檢定，國中需通過中級初試(及北市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高中需通過中高級初試。

表一：申請免修、部分加速及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之作業流程：

項目	負責人員	內容	時間	
初審	特教組	審查申請學生之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開學兩週內	
初選	評量小組	1.資料審查 (1) 符合申請資格 (2) 學習輔導計畫草案 2.參考各科檢定考試(如全民英檢)或國際競賽、獨立研究等成果資料	九月	三月
複選	學科評量小組	進行學科成就測驗並公佈鑑定標準 1.參加高一年級段考達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自編成就測驗，標準由各學科另訂之。 (高中數學需參加高一年級段考須達正二個標準差)。 2.筆試及口試。	九月	三月
提出學習輔導計劃 (如附件二)	家長、學生導師、學科教師、行政	由家長依據學生之個別程度與需求，會同導師及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擬定學習輔導計畫。	十月	三月
核定	評量小組	審查學習輔導計畫，並決議通過鑑定學生名單。	十月底前	三月底前
實施	學科輔導教師	1.凡通過之學生安排輔導教師，予以諮詢、了解學習狀況。2.如採自學輔導，免修時間依所提之學習計畫，於圖書館進行自學輔導；如欲聘請教師進行該科加深或加廣學習或其他學科的學習，需自付鐘點費。	申請免修在通過後即可實施，其餘均在下一學期再實施	
考核	評量小組	由學科輔導教師定期考查學生學習結果，明列優缺點；學期成績由評量小組開會決定。	該學期段考時間	
評鑑、檢討	特教組 導師、學科輔導教師 家長	每學期召開期末檢討會議，討論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實施縮短修業年限課程。	一月	六月

表二：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之作業流程：

申請時程比照上表辦理，除由家長、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劃外，並需檢附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等評量資料，由學校提報教育局審核，經鑑輔會核定通過始得跳級，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學籍。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 附件二

##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學年度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國中部□高中部)

<b>壹、基本資料</b>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b>貳、申請資格</b>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 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PR9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三、學業成績</b>	科目(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參、鑑定評量</b>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結果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b>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b>	<b>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b>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80$	(p.35-36) $\bar{X} = \frac{\Sigma X}{N}$
<b>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b>	<b>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b> $SD = \sqrt{\frac{(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4$	(p.57-58) $SD = \sqrt{\frac{\Sigma(X - \bar{X})^2}{N}}$ $= \sqrt{\frac{\Sigma x^2}{N}}$
<b>三、求小北的 z 分數</b>	<b>小北的 z 分數</b> $z = \frac{85 - 80}{4}$ $=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b>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 ，標準差 15)</b>	<b>小北的標準分數</b> $= (15 \times 1.25) + 100$ $= 118.75$	(p.114) $Z = az + b$ $= a \left( \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民 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